

合同编号：

2026 年高丽营镇级道路重点区域和金马
工业区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监制

二〇二六年 三 月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北京顺丽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年高丽营镇级道路重点区域和金马工业区保洁服务项目

二、管护期限及范围

服务期限：本合同管护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 起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 止，共计 [12] 个月。

管护范围：高丽营镇域内，25 条镇级道路、6 条区级公路及金马工业区 12 条道路保洁。

三、合同价款总额 4950887.67 元（人民币）

大写：肆佰玖拾伍万零捌佰捌拾柒元陆角柒分。

四、管护内容与标准

本项目需设置项目经理至少 1 名，负责全面检查督导工作，主要问题的沟通等工作。需要保洁人员不少于 61 名，每 1.2 公里安排 1 名保洁人员进行作业。

(1) 高丽营镇镇级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高丽营镇镇级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KM)
1	高马路	天北路	北高路	1.5
2	张南路	荷兰花路	南郎中北路	2.2
3	荷兰花路	文河路	丽喜南苑北侧	1.8
4	文河路	顺沙路	天北路	4.7
5	高张路	顺沙路	火寺路	2.8
6	张西路	顺沙路	顺于路	1.6
7	东马北路	张西路	北远路	1.5
8	前裕路	顺沙路	桩考南路	2
9	北唐路	高白路	高唐路	0.7
10	府前街路	顺沙路	顺沙路	3.7
11	高唐路	顺于路	顺沙路	4
12	二八六村路	北高路	天北路	1.5
13	羊董路支线	顺沙路	天北路	0.4

14	北高路	赵全营镇交界	顺沙路	3.1
15	董西路	后沙峪镇交界	裕安路	1.2
16	闫北路	天北路	高白路	2.1
17	鑫和路	火寺路	万万树小区东侧	0.7
18	喜知路	顺沙路	高张路	0.9
19	高天路	天北路	北高路	1.4
20	丽喜南苑、万万树 D 区西侧无名路	荷兰花路	河边无名路	0.5
21	万万树 D 区南侧无名路	火寺路	喜知路	0.4
22	高仁路	府前街路	光华集团产业园南侧边界	0.3
23	高和路	高唐路	六环路北侧林地道路	1.5
24	南郎中北路	火寺路	恒兴西路	1.1
25	桩考南路	前裕路	裕安路	0.4
合计				42

(2) 高丽营镇区级公路重点区域清扫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区域	长度(公里)
1	顺沙路	北高路	高下路	道路两侧人行步道	4
2	顺沙路	张南路	天北路	顺沙路北侧及张喜庄市场两侧人行步道	6.8
3	顺于路	东马各庄村南口	火寺路	道路两侧人行步道	1.6
4	火寺路	文河路	北六环进出口	道路两侧人行步道	4.3
5	天北路	北六环方氏渠东桥	羊房村振兴大街	道路两侧人行步道	1.2
6	高白路	顺沙路	府前街路	道路两侧人行步道	2
合计					19.9

(3) 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清扫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区域	长度(公里)
1	文工路	顺沙路	金恒路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1.3
2	金恒街	超凡食品公司	兴仁路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0.4
3	工业区北路	东马北路	京沈路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1.8
4	工业区中路	东马各庄村东口	京沈路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1.5
5	工业区南路	顺于路	京沈路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1.2
6	金益街	联盛路	吉安路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0.7
7	联盛路	顺于路	金益街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0.4
8	达盛路	顺于路	金益街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0.4
9	兴定路	顺于路	金益街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0.4

10	兴天路	工业区北路	工业区中路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0.4
11	兴仁路	金恒街	工业区南路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0.9
12	兴朝路	工业区北路	工业区中路	道路及两侧含人行步道	0.4
合计					9.8

五、工作标准

1、服务内容：

-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 (2)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污染的巡视捡拾工作；
- (3) 小广告清理工作；
- (4) 步道、路肩、边沟及树坑内的杂草清理工作；
- (5) 雨后积水清理工作；
- (6) 冬季扫雪铲冰工作；
- (7) 环境台账整治及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环境保障工作；
- (8) 镇政府安排的其他环境建设工作。

2、服务标准：

(1) 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 ①对接甲方，全面掌握项目管理各类指示和信息；
- ②项目运营各类流程标准的制定；
- ③项目人员的岗位培训；
- ④项目运营标准实施与质量把控；
- ⑤项目运营管理调配、工具采购的筹划与监督实施。

(2) 保洁人员岗位职责：

- ①工作时间为 6:30-10:00:13:30-17:00。
- ②人工配合机械清扫。避免扬尘，定时喷雾压尘、冲刷道路，路面见本色。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500 米)≤3 片，纸、塑膜(片/500 平米)≤3 片，烟蒂(个/500 平米) < 6 个，污水(处/500 平米) < 1 处。每辆清扫车每天负责清理镇级道路至少两次。

③捡拾: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废弃物数量不超过 5 处/千米。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目视白色污染 \leq 5 处/千米。

④小广告清理:小广告及时清理,100 米内不能超过 1 处;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

⑤步道及树坑内的杂草及时清理,路牙、步道砖杂草彻底清理,路肩杂草作业后高度:5-6 月和 9-10 月为 5 公分:7-8 月为 10 公分。

⑥夏季进行雨水清理,达到雨后无大面积积水。积水面积不能超过 3 平米,在 2 小时内清理。

⑦冬季下雪时,按照顺义区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对清扫保洁道路进行扫雪铲冰工作。

六、考核内容与方式

(一) 考核指标

(1) 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乙方未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作业,从而出现的各类环境问题,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

(2) 区级通报的环境问题事件和区级下发环境台账,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宗由甲方扣除乙方 1000 元;

(3) 市级通报的环境问题事件和区级下发环境台账,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宗由甲方扣除乙方 3000 元;

(4) 涉及环境问题便民电话举报件的,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由甲方扣除乙方 2000 元;

(5) 镇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环境类的问题,确认是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扣除乙方 3000 元。

(二) 考核方式

道路保洁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有两种形式:一是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二是通过市、区两级城乡环境建设系统下发的通报和问题台账。

考核人员: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工作组

七、管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管护费用：明确管护费用金额：4950887.67 元（人民币）。

(二)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 25%预付款，甲方按照季度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在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当季度的考核结果，扣除因考核不达标应扣减的费用后，将剩余管护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因管护费用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拨款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 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金额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确定直接与乙方联系的部门及领导。
- 2、提前 15—30 天向乙方提出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 3、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协助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和服务项目，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和交流。
- 4、教育甲方人员尊重乙方的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 5、甲方无权招聘和辞退乙方的服务人员、因乙方的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员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须提前 15 天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换人要求。
- 6、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 7、为乙方提供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的消纳场所。
- 8、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 9、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作业资料及工具、器械等，均有乙方自行解决。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保洁公司作业所需要的车辆、设备、工具、材料由保洁公司自行负责，保洁公司所使用的清扫车辆必须是新能源车辆，保洁员所使用的电动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环卫行业合规的电动三轮车的工作标准，车辆按照北京市环卫车辆涂装设计方案统一进行涂装。车辆的保险、上牌费用由保洁公司负担。

保洁公司作业使用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机动车或特种车辆的保洁员须持相应的驾驶证进行上岗，保洁公司要进行核实审查，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由保洁公司负责处理。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3）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4）服务费用的支付受财政审批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变更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双方盖章确认的函件）作出，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任何一方单方面作出的修改、口头约定或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变更，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对双方无约束力。

（3）若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原条款不一致，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未变更部分，仍按本合同原条款执行。

2、解除

甲方原因：没有执行协议的能力；不能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乙方原因：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管理混乱造成重大损失。

任何一方解除协议，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可解除，如未提前通知则属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即保洁员全年服务费的 20%。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30082